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被告 林錦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126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3,664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游舜傑